

新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宪法学原理

主编 陈亚平

副主编 左卫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宪法学的基础知识，突出对宪法学基本理念和原理的阐述。其中绪论着重介绍宪法学的相关知识，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统领全书，第二至第七章主要介绍我国的各项宪法制度，包括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的国家形式、选举制度、我国的地方自治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等。全书注重理论的前瞻性、立法的前沿性，紧密联系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力求广泛吸纳和借鉴国内外宪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最新立法动态。

本书适用于各类法学教育开设的“宪法学”课程，还可作为普通读者了解、学习宪法知识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原理 陈亚平主编，左卫霞副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4.10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ISBN 978-7-5640-7111-1

I 援宪... II 援①陈... 援②左... 援 III 援宪法 原法的理论 原中国 原高等学校 原教材 援 IV 援 D920.01 援原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1106 号

总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5 号楼，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020-87533333 摇 020-87533333（传真）

电子邮箱：zhuangyanyan@scut.edu.cn 摇 网址：http://www.scut.edu.cn

责任编辑：庄摇严

印刷者：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摇摇本：185mm×260mm 1/16 摇 印张：15.5 摇 字数：360千字

版摇摇次：2014年 10月第 1版第 1次印刷

印摇摇数：1-1000册

定摇摇价：29.00元

前摇摇言

宪法是各类法学专业学生的基础和核心课程，也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的必考内容。本书的编写密切结合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实践，参考借鉴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采用从一般到具体、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宪法的基础知识。由于篇幅所限，对参考借鉴的论文、著作和教材，不能一一列出，对此特表示感谢！

本书由陈亚平任主编，左卫霞任副主编，各章具体分工是（按撰写章节的顺序排列）：孙梦（绪论、第三章、第六章），陈亚平（第一章），左卫霞（第二章、第五章），李燕（第四章、第七章）。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学术界同仁和读者对本书批评指正。

编摇者

圆缘年 圆月

绪论

一、宪法的概念

法学界对宪法的概念有各种不同观点，大致可归为两类：一类是从列举宪法规定的内容角度，阐述宪法的概念；另一类则是从综合概括的角度，阐述宪法的概念。但上述观点都是从某一方面或某一角度进行归纳，因而其结论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片面性。我们认为，宪法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反映了宪法发展的内在原理与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这一定义有以下含义：

(员) 宪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反映了宪法学作为社会科学和法学的性质。

(圆)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现象，即与宪法有关的社会现象都可纳入到宪法学研究范围。

(獭) 宪法学是一门知识体系，包括研究和揭示宪法问题的不同分支学科，如宪法解释学、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等。

(源) 宪法现象通常指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意识与宪法秩序等。

二、宪法的特征

(员) 宪法的独立性。宪法学只研究宪法现象，只研究在人类社会产生宪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之后，宪法存在和发展的规律。所以，宪法学是法学学科中具有独立研究内容的法学学科，也是法学学科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门学科。

(圆) 宪法的核心性。宪法学关于宪法现象的研究成果对于法学领域其他学科的研究具有基础性的决定作用，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

(獭) 宪法的综合性。由于宪法学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宪法现象存在形式各异，内容的综合性是宪法学固有的特点。这就要求宪法学研究尽可能采用综合的手段与知识体系解决社会现实问题。

(源) 宪法的实践性。宪法的实践性是宪法学的基本属性之一，强调事实与经验性的认识。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宪法学知识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社会个体所进行的各

种社会活动都需要宪法学的功能。

(缘) 宪法学的规范性。规范性是宪法学作为一门科学的重要特征，也是其主要标志。但在具体研究宪法典时，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宪法典的解释，还应依据宪法实践中积累和形成的宪法理论、积极挖掘宪法典形成的社会背景与实体内容，尊重宪法学所体现的内在规则。

(远) 宪法学的开放性。宪法学的内容、研究方法和存在方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需要与社会生活的变迁始终保持协调，以其理论的影响力推动社会的发展。

三、宪法学的性质

首先，宪法学具有法学的性质，它不是研究政治现象的政治科学，而是研究宪法现象的法律科学。其次，作为法学学科的宪法学，它是研究国内法的法学，即是研究国内宪法关系的法学。最后，宪法学具有公法学性质，主要研究公民与国家的关系，遵循公法学的一般原理。

四、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方面：

(员) 宪法。宪法学应研究宪法，但不限于研究宪法典。即除宪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等。

(圆) 宪法现象。它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等根据宪法规定运行的状况等。

(猿) 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

宪法学研究范围主要包括：

(员) 宪法学理论。它是指说明和解释宪法现象的基本原理和理念，具体包括：宪法概念、制宪权、宪法功能、宪法形式、宪法发展途径等。

(圆) 宪法规范。它是指采用民主制形式进行统治的国家，通过立宪活动，将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意志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主要的行为规范，主要体现在宪法典或宪法性法律之中。宪法文本是宪法规范学习的最好教科书。

(猿) 宪法应用。它主要指宪法的具体制度和运行过程，反映宪法的动态过程，具体研究宪法原理如何在现实中得到实现并形成相应的社会效果。

五、宪法学的目标与研究方法

宪法学的目标，是要为人们认识与解释各种宪法现象提供学理与方法论基础，以推动宪法实践的发展。具体包括：第一，有助于人们正确地理解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不同形式的宪法现象，培养宪法问题意识；第二，有助于人们从规范层面上认识宪法的价值；

第三，有助于人们从事实层面上建构信任宪法的机制与价值体系，培养人们的宪法意识。

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员) 唯物辩证法是学习和研究宪法的根本方法。只有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才能说明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说明宪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

(圆) 本质、价值、规范和实证分析法是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基本方法。①本质分析法。透过现象看本质是考察各种事物最基本的立场。②价值分析法。宪法的存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定价值的手段。③规范分析法。它通过分析宪法规范本身的内容，包括宪法条文的涵义，宪法条文间的逻辑关系，宪法规范的渊源、形式和效力等问题，使人们对宪法规范本身有比较全面的认识。④实证分析法。它是指用科学分析和逻辑推理研究现实中的宪法、宪法规范和宪法制度的方法。

(獭) 系统、历史、比较、联系实际、社会调查、经济和语义分析法是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具体方法。①系统分析法。它是指把宪法现象看成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系统分析。②历史分析法。它指的是必须用历史的观点把宪法和宪法规定的内容置于真实的历史背景中和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认识它、研究它、评价它。③比较分析法。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运用比较分析法很有必要。④联系实际分析法。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所谓联系实际主要有：一是联系实际中的制度、事实和现实中的各种问题；二是联系其他的各种观点、思潮等。

六、宪法学的发展趋势

自宪法产生以来，尤其是成文宪法产生以来，宪法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飞速发展，宪法学的研究也呈蓬勃发展趋势。宪法学在当代社会的发展趋势是：

(员) 宪法学价值的社会化。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宪法学价值从政治领域逐步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扩展，使宪法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基本准则。

(圆) 宪法学理论体系的综合化。由于未来社会的宪法现象是一种综合性的现象，在理论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宪法学将走向综合科学，在知识和多学科的共同体中寻求宪法学发展的资源，不断发现和分析宪法问题。

(獭) 宪法学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关系日益密切。宪法学的内容、体系与研究方法的更新将更广泛地依赖于科学技术发展。

(源) 宪法学理论的形式多样化。未来世界宪法学发展中，一种宪法学传统占主流地位的局面将不复存在，各种不同的宪法学将在平等的交流与借鉴中得到发展。

(缘) 宪法学将在国际化与本土化价值的冲突与融合中扩大其理论的影响。在宪法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中，世界宪法学处于不断的变革之中，宪法学将会在价值与事实、原则与现实、社会与国家价值之间的协调中得到发展。从长远的发展看，宪法学重点研究

的问题是，宪法作为规范体系如何脱离国家或从国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实现社会自治的价值。

（远）宪法体制中的主权观念正在发生变化，宪法的公共性价值不断扩大。如欧洲统一宪法典、伊斯兰国家宪法等跨国家与主权宪法的出现将对世界宪法学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一章 摇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摇宪法概念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在西方文献中，表述“宪法”一词的英语词汇为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法语词汇为 *constitution*，德语词汇为 *Verfassung*。这些词从词源上均来自拉丁文词汇 *constituo*，其原意为规定、组织、构造等。在我国，“宪法”一词并非舶来品，在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古代东西方宪法一词在词源上均具有法律的意义，古代西方宪法一词词源的含义侧重于组织方面的含义，但均与近、现代意义宪法的含义根本不同。

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指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的基本法律。这一词义质的变化首先发生于西方，它起源于 1215 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始于十七八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建立而最终形成，1787 年美国宪法的颁布是其确立的标志。后经长期演变，宪法一词成为专门术语，特指具备了近、现代意义宪法实质内容的基本法律。在亚洲，最早移植近、现代意义宪法的国家是土耳其和日本，而将其引进汉语作为对宪法一词的新的解释，则始于日本 19 世纪 70 年代明治维新时期对西方近、现代意义宪法的介绍和引进。在中国，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从日本移植过来的。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使用近、现代意义宪法一词；在 1905 年的戊戌变法中，维新人士康有为等提出“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立宪法”的政治纲领；1908 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从此确立了“宪法”一词在中国作为专门法律术语，取得了近、现代意义宪法的内涵。

二、宪法的含义和特征

在法学中，宪法一词有以下含义：一是作为法学基本概念的宪法；二是作为法律渊

源形式的宪法。前者是指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即宪法学，其内容不仅包含了后者，还指宪法的创制、实施、保障等属于宪法运行制度的内容以及宪法的历史、与宪法制度有关的宪政思想和意识形态等。后者又有以下的含义：一是指在一国法律体系中与一般法律相区别，具有根本法地位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二是指成文宪法典或冠以宪法名称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其中第一层含义包含了第二层含义。

我们认为，宪法属一国公法，是规定公民权与国家权力关系，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人权的国家根本法。

作为法律渊源形式之一的宪法，其特征主要有：

（一）宪法首先是法，具有法的一般特征

这是宪法作为法律渊源之一的特征。作为一国部门法之一的宪法，与民法、刑法等部门法一样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即规范性、普适性和公共性等特点。

（二）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这是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的最基本特征和最重要的区别所在

其主要体现：

①在内容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具有根本性

宪法规定了国家和社会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性的内容，即关于如何划分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及其相互关系。如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等。它涉及国家和社会带有普遍性、全局性的根本问题。而普通法律则只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或某些方面或领域的内容，如民法规定的是民事领域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内容，所涉及的内容具有具体、细节性的特征。同时，普通法律的内容是根据宪法创制出来的，是由宪法的相关规定派生出来的。

②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性，即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享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体现在：第一，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任何法律法规的创制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否则应予以废除或修改。对此，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宪法是一国中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动准则。对此，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第三，宪法是执法、司法和守法的最终法律依据。它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宪法是“法律的法律”。对此，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美国《联邦宪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本宪法……为全国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仍应遵守。”

渊源在法律创制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严格性，即它有严格而特殊的创制机制。其主要体现在：第一，制定、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如1787年的美国《宪法》由55名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制定，我国1954年、1982年、1988年和1994年《宪法》是由特别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或修改委员会制定的。宪法的通过也有严格的程序，有的国家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如我国宪法；有的是由专门召开的立宪或制定会议通过，如美国宪法；有的国家还须经全民公决，如瑞士宪法。而普通法律一般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通过。第二，提议和通过或批准宪法或其修正案的程序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或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或3/4以上绝对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普通法律只要立法机关成员过半数通过即可。如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1/5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另外，有的国家还明文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如法国《宪法》第89条规定：“政府的共和政体不得成为修改的对象。”

渊源在法律的解释、实施和监督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特别性，即有其特别体制

主要有：第一，立法体制，即由一国的国家立法机关或最高权力机关行使宪法的解释、实施和监督权，如我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宪法。第二，普通司法体制，即由一国普通法院行使宪法的解释、实施和监督权，如美、日、韩等国。第三，特设机构体制，即一国特别设立宪法委员会、宪法法院等专门机构行使宪法的解释、实施和监督权，如法国宪法委员会、联邦德国宪法法院、奥地利宪法法院等均有权解释、实施和监督本国宪法。

渊源宪法的根本性还体现在它是公民权利保护的根本手段和公民权利救济的最后措施

当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通过社会的、行政的手段解决。如果认为解决不当，可诉诸法院，通过普通的司法诉讼解决。如果在穷尽上述一切救济手段以后，公民的基本权利还没有得到保护，而这种权利又是非常重要的、涉及宪法保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时，公民最后可以求助于宪法的救助手段来保护自己。也只有宪法能从人的人权、自由、平等、正义的一般理念和宪法宣告公民的基本权利上来保护人权和维护正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才能真正成为一切法律之上的最高法。

（三）宪法是保障一国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的法，这是宪法价值和目的的最主要和核心的特征或实质特征

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规定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的部门法，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和目的就在于保障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主要体现于：

（1）从宪法的产生史来看，近代意义的宪法，其根本目的即在于限制政府的权力，

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近代宪法的实质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国家统治机构及其权限划分，二是公民基本权利保障。而就这两部分的相互关系而言，对于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有利于国家权力的正当行使，并且限制国家权力的初衷或基本出发点即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因而保障公民权利和限制政府的权力在宪法中居于核心的支配地位。

(圆) 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宪法主要规定人权的有效保障和限制政府的权力。而这两部分并非地位平行的两部分，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限制政府的权力是手段，人权保障是目的。

(獭) 从制宪和修宪的程序来看，普通法律只须经过普通多数代议机构代表同意，而宪法则须经绝对多数同意；即少数人的反对足以阻止修宪。这表明，宪法是一部保护所有人权利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公民都普遍接受的“社会契约”。

(四) 宪法是一国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这是宪法产生的特点和前提

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民主最直接的表现，是民主事实的必然结果。这是因为：

(员) 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近代意义的宪法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的，是资产阶级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社会主义宪法也是伴随着无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的，是无产阶级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圆) 对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人权的有效保障的确认，是宪法两大基本内容，也是宪法对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内容。

(獭) 对人权的保障，是宪法的出发点和目的所在，也是宪法的最大价值所在。这种对人权的保障是民主最直接的表现或民主事实的必然结果。

(五) 宪法是一国的国内“公法”，这是宪法性质上的特征

首先，宪法是“公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源于罗马法。所谓公法，是指关于公共权力机构的设置、官员组成及其产生方式、机构的权力及其限制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权力分配及其相互作用方式、政府与公民之间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如宪法和行政法。所谓私法，是指分配私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如民法法等。

三、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是指存在于宪法现象背后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是宪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最根本属性。关于宪法本质，历史上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过探讨，且形成了不同的关于宪法本质的学说，其主要有：

员爰神的意志说

它又称为神意说、神志说，认为宪法的本质是神或上帝的意志。该学说源于古代，在中世纪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学说，至今仍为一些西方学者和法学流派所认可。如美国革

命时期的乔纳森·鲍彻，新托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法国人马里旦等。由于宗教和历史原因，该说对一些国家宪法有重要影响，其主要表现在：①有的国家宪法明文规定，它是以上帝或真主的名义制颁的，如瑞士、菲律宾、科威特、孟加拉国、卡塔尔、马尔代夫等国宪法。②有的国家宪法明文规定，它是根据上帝的意志制定的，如摩纳哥宪法。③有的国家宪法规定，国家主权属于真主，如巴基斯坦的联邦宪法。④有的国家宪法规定，圣灵是权力的来源，如爱尔兰宪法。⑤有的国家宪法规定，教律是国家立法的源泉，如巴林宪法。⑥有的国家宪法直接以伊斯兰教《古兰经》为其序言，如阿拉伯也门宪法。

圆援全民意志说

该学说认为宪法的本质为一国全体人民的意志体现或反映。夙苑 夙愿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所倡导的社会契约论是其典型，故它又称为契约说。其代表人物为法国学者卢梭、波若和英国学者蒲莱斯等西方学者。该学说对许多西方国家宪法、特别是早期西方国家宪法产生过重要影响，并写入宪法。如美国《联邦宪法》、法国《人权宣言》等。

猿援阶级意志说

该学说认为宪法的本质是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和反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宪法观，并被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者所接受和认可，如前苏联、东欧和我国宪法学者，同时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也得到了体现和确认。如前苏联、东欧和我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宪法。

上述学说虽从不同的角度对宪法的本质进行了探讨，并揭示了宪法的一些本质特征，但并未全面地反映出宪法真正的本质。那么宪法的本质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宪法的本质在于它是一国或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其含义为：一是在一国或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对比中，阶级力量的对比居首要地位，即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力量比占非统治地位的阶级力量强大，宪法只能由前者制定；同时宪法是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二是这种对比关系，除了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这一主要因素之外，还包含其他政治力量的对比。它既包含同一阶级内部的各个阶层、派别的力量对比，又包含各种社会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如民族组织、行业协会、公民自治组织等，它们也会对宪法内容造成程度不同的影响，特别是在现代宪政社会。如我国宪法规定的政协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村民、居民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三是与其他法律相比，宪法所表现的这种对比关系具有全面性的特征，其他法律只是表现这种对比关系的一个或几个方面。

四、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一）宪法的价值

所谓宪法价值，是指宪法作为特殊部门法对人类社会所特有的规范目标和社会的意

义。现代宪法价值的根本目标在于以民主方式规范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民主是其核心。其主要包括：

员援人民主权

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属于人民，是宪法精神的高度抽象。其主要表现在：首先，宪法确认主权和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赋予人民以最高法律地位，在规范上肯定人民主权作为最高权力的社会存在，将人民主权由一种政治理想转变为宪政社会中法定权利与法定权力的统一体。其次，宪法将人民主权外化和个体化为公民权利，通过保障和发展公民的广泛民主权利来不断扩大和深化人民对于社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实现人民主权价值内涵的丰富与创新。再次，宪法构建一定的宪政制度、民主机制及其运行模式，为人民参与政治提供制度化的途径，从而为人民最终收回国家权力、实现人民主权这一终极目标准备条件。最后，宪法从一种类型向另一种类型、从较低层次向较高层次发展，也对人民主权观念、社会制度产生积极影响，并推动人类社会越来越趋向人民主权价值目标的最终实现。

圆援宪政秩序

宪政秩序是宪政社会得以维持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之一。建立适应一定社会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的宪政秩序，不仅是宪法促进其他各种社会价值实现的重要手段，也是近现代以来人类社会活动的基本价值目标。宪法只有通过确立一定的宪政制度和民主机制，构建起以公民民主权利为起点和归宿的宪政秩序，才可能解决宪政社会中权利与权力、社会与国家之间的矛盾，保障宪政社会的平衡、稳定和长期发展。

猿援社会正义

它主要指社会制度的公正性、合理性，其核心是社会分配制度的公正性问题。如果说法律能够保障和促进正义价值，那么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对于居于社会宏观方面的社会正义的实现，无论是实质方面还是形式方面，更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二）宪法的作用

宪法价值通过宪法作用来体现，宪法作用是宪法应有价值的外在实现。它是指宪法以其自身的活动对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实际影响。宪法对社会关系具有的社会作用，主要包括：

员援宪法对政治关系的作用

宪法是从作用于政治关系出发来调整整个社会关系的，这必然要求宪法对一国政治关系的基本结构、运行原则和方式、发展方向等发挥其确认、规范和调整的作用。其体现在：首先，宪法是构建一国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及其构成要素的根本依据。其次，宪法也是确认和保障一国民主制度的根本依据。最后，它是一国法制的核心，通过规范、调整国家的法制体系对政治关系及其不断发展产生重要作用。

圆援宪法对经济关系的作用

这种作用主要是引导、促进和保障等。其体现为：首先，宪法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确定一定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从而决定一国经济关系的基本性质。其次，宪法以一定方式确认或确定适合其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最后，宪法还可规定促进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措施等。

摇宪法对社会文化关系的作用

这种作用主要是促进作用。其体现在：首先，宪法确认或直接规定所在社会的意识形态及其与之相适应的各项制度，将其确立为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其次，宪法确认和保护一定的社会道德，要求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循社会公德。最后，宪法还规定教育、科学、宗教、艺术等属于思想意识方面的各项制度，对社会意识产生影响等。

五、宪法的分类

宪法分类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对宪法进行划分和归纳为不同类别的活动，即揭示宪法概念外延的方法。宪法分类大体有形式和本质两大分类方法。

（一）依据形式分类

依据形式分类是指根据宪法的外在属性和特征对宪法进行分门别类，这是宪法的传统分类方法。其主要有：

员援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这是以宪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文件形式为标准所作的最早分类，由英国法学家詹姆斯·布赖斯（先考案月则第）于 员愿源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提出。

成文宪法（憎理藏士般译劫源社），又称为文书宪法（世籍官案威制曾般译劫源社），是指有关国家的根本事项以一个或几个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因其由特定机关或者个人在特定时期所制定，故又称为制定宪法（泽藏制制曾般译劫源社）。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采用此形式，且大多数以一个法律文书来表示，并在法律文件上明确表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如美国、法国、中国、日本等；但也有少数国家采用几个同时期或不同时期制定的书面文件来表示，如现行瑞典宪法由 员玖缘年《政府组织法》、 员愿园年《王位继承法》、 员愿园年《出版自由法》和 员玖缘年《议会法》组成。成文宪法的优点为结构严谨、条款清晰、内容系统全面、稳定性强、不易被修改等；其缺点为适应性差，不易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发展。

不成文宪法（忽憎理藏士般译劫源社），又称为汇集宪法（精是卷制制曾般译劫源社），是指有关国家的根本事项，并未以统一的书面文件形式（法典）表现，而是散见于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惯例和判例之中的宪法。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各种法律文件并未冠以宪法之名，却发挥宪法的作用。如英国、以色列和新西兰均为这种形式，其中以英国最为典型。其宪法主要包括：一是宪法法案。它又包含国会立法和具有规约性质的重要文件，前者如 员远怨年的《人身保护法》、 员远怨年的《权利法案》、 员远员年的

《王位继承法》等；后者如 1701 年的《自由大宪章》、1701 年的《权利请愿书》等。二是长期形成的宪法惯例，如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成并对下院负责、首相由英王任命、两院制，等等。三是具有宪法性质的法院判例即宪法判例中所宣示的宪法原则，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法官独立等。不成文宪法的优点为：易为公民所接受，适应性强，易应付紧急事变等。其缺点为：内容凌乱分散，缺乏系统，不易为公民所系统掌握等。

刚性和柔性宪法

这是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划分标准对宪法所作的一种传统分类，由英国法学家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于 1905 年在《历史与法学研究》一书中提出。

刚性宪法（Rigid Constitution），又称为硬性或固定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宪法。其情况主要有：一是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是特别成立的机关；二是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的立法程序；三是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和程序均不同于普通法律，如美、日、中等国现行宪法均属于此类。成文宪法一般属于刚性宪法，但也有例外，如一战前的普鲁士宪法。

柔性宪法（Flexible Constitution），又称为软性或弹性或可动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如 1848 年的意大利宪法，英国、新西兰、以色列、伊朗、梵蒂冈、加拿大、摩纳哥等国宪法，其中以英国宪法最为典型。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这是以制宪机关或主体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所作的一种传统分类。

钦定宪法（Charter Constitution），是指由君主或者以君主名义制颁的宪法。如 1791 年的法国宪法、1889 年的日本明治宪法、1954 年我国的《钦定宪法大纲》以及世界上最古老并仍然生效的钦定宪法——1297 年制定的挪威王国宪法等。

民定宪法（Popular Constitution），是指由公民直接或其选出的代表或代议机关制定的宪法。它是成文宪法的最早形式，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此类宪法。

协定宪法（Contract Constitution），是指由君主与公民或者公民的代议机关共同协商制定的宪法。如英国的 1701 年《自由大宪章》、1701 年的《权利法案》，1848 年的法国宪法以及世界上最古老的协定宪法——1291 年的瑞士宪法等。

原创宪法与移植宪法

这是以宪法内容是否具有原创性为划分标准对宪法所作的一种分类。

原创宪法是指直接产生于本国宪政运动或根植于本国具体历史条件，内容大多具有本源性和首创性的宪法。如美国宪法、1919 年的德国魏玛宪法、1917 年的苏俄宪法和孙中山制定的五权宪法等。

移植宪法，又称为派生宪法，是指从外国移植或者模仿外国，其内容大多数具有继

承和借鉴性的宪法。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均属于此类宪法，如我国宪法。

缘 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宪法

这是以宪法作用和功能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所作的一种分类。

纲领性宪法是指内容中包含不少目前尚未实现或者正在争取实现的宪法。确认性宪法是指内容大多属于对已有成果予以确认，而较少设计未来的宪法。中立宪法是指只规定政府组织，而未规定意识形态和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

缘 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和独立民族主义宪法

这是以制宪者指导思想或意识形态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所作的一种分类，由我国宪法学者龚祥瑞提出。

政治自由主义宪法是指以主权在民、保障公民权利和确立分权为指导思想的宪法，如 18 世纪的大多数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是指以强调削弱王权，加强民权，以民权限制王权为指导思想的宪法，如 19 世纪的大多数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是以增设团体权利，限制资本，提倡社会本位为指导思想的宪法，如一战后大多数国家的宪法。独立民族主义宪法是指以谋求民族解放和独立为指导思想的宪法，二战后，各殖民地独立前后制定的宪法大多属于此类。

缘 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语义性宪法

这是以宪法实施效果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对宪法所作的一种分类，最早由美国学者卡尔罗文斯提出。

规范性宪法，又称为保障性宪法，是指既在规范条文上，又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发生规范权力、保障人权效力的宪法。名义性宪法，是指内容远离现实政治生活，在生活中并不使用，实际上只是一种将来可能成为现实的宪法。语义性宪法，又称为装饰性或标签性宪法，是指既不反映现实状况，也不起实际作用的宪法。

缘 其他形式分类

宪法的形式分类还有以下几种：一是按照政体的不同，可分为君主宪法和共和宪法；二是按照国家结构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单一宪法和联邦宪法；三是按照时间的不同，可分为古代宪法、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四是按照国家代议机关的组成不同，可分为一院制宪法、两院制宪法和三院制宪法；五是以构成宪法文件的多少不同，可分为单一文件宪法和复式文件宪法；六是按照宪法有无序言，可分为有序言的宪法和无序言的宪法；七是按照宪法的长短，可分为长宪法和短宪法；八是按照宪法是否附有意识形态，可分为附有意识形态宪法和未附有意识形态的宪法；等等。

（二）依据本质分类

依据本质分类又称为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的宪法分类，是指马克思主义学者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属性的不同对宪法作出的分类。其主要有：

员援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这是根据宪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所进行的分类。前者又称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和确认资产阶级专政的宪法，英、美、法、德、日等国的宪法属于此类宪法；后者又称无产阶级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和确认由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法，我国宪法属于此类宪法。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两者的经济基础不同，前者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基础之上，公开宣布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原则；后者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宣布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可侵犯，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二是两者确认的国家制度不同，前者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规定的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后者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规定的是社会主义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三是两者采取的民主原则不同，前者规定的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是有产者的民主，它虽从法律上规定了公民形式上的广泛权利和自由，但未规定实现的物质保障；后者规定的是无产阶级的民主，是广大人民群众民主，并为实行民主规定了切实的法律和物质保障。

圆援法定的宪法与现实的宪法

这是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原理进行的基本原理进行的分类。前者又称为成文的宪法，是指统治阶级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书面形式的宪法。后者又称为事实的宪法或真正的宪法，是指一个国家现实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以及现实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列宁认为，现实的宪法决定法定的宪法的性质和内容，只有当法定的宪法真实地反映现实的经济、政治关系，与现实的宪法一致起来，才能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和广大人民的愿望，法定的宪法才是真实的。

第二节 中外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外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外国宪法的产生

员援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法律是阶级、国家和私有制的产物，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产生要晚得多，它是在资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建立资本主义国家之后才出现的。宪法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环境以及深刻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自身的原因。

(员) 近代商品经济的发达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是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经济原因。商品经济是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相对应的，它是通过商品交换、以市场供求规律(价值规律)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形态，等价交换和自由竞争是其基本要求。